

## 實務指南

### 提交媒體檔案

本指南是為公眾準備聆訊而發布。監護委員會(“委員會”)的權力不受《實務指南》的限制。委員會可在聆訊中作出指示及考慮整個情況後再作出決定。

提交媒體檔案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才有可能會被委員會採納作為證據。如任何人士希望提供資訊供委員會於聆訊考慮或認為資訊與聆訊有關，則應參考委員會的《程序指引》。「媒體檔案」包括但不限於音訊、錄音、影像或社交媒體的任何內容。

1. 提供方必須明確說明提供媒體檔案的目的。
2. 媒體檔案必須附有完整一字不差的書面謄本。
3. 如果媒體檔案內的攝錄內容涉及其他人士，則提供者必須取得該相關人士的同意才可向委員會提供該音訊或媒體檔案。謄本須附上相關人士簽署的同意書。
4. 提供媒體檔案供委員會考慮的一方必須準備足夠的檔案副本、完整的謄本和他方同意書(以上統稱為「媒體檔案包」)，以便向所有出席聆訊的人士發放，包括社會福利署個案社工、申請人、監護人以及其他獲授權出席聆訊的人士。
5. 準備「媒體檔案包」和所有副本的費用均由提供方承擔。委員會不承擔任何費用或責任。
6. 各方有責任向委員會和其他方提交無病毒、無木馬的文件、檔案或媒體。
7. 「媒體檔案包」應按照以下格式命名：【監護委員會檔案編號】.【媒體檔案攝錄日期】。
8. 提供方有責任確保媒體檔案以通用媒體形式呈現，確保委員會得以在沒有技術阻礙下播放。
9. 「媒體檔案包」必須在聆訊日至少五(5)個工作天前交到委員會秘書處，以讓委員會和有關人士能夠考慮該資訊。
10. 委員會秘書處可以根據《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136E 章)第 7(1)、10(1)及 13(1)條規定將收到的副本提供給各方或通知他們收取。

11. 儘管委員會收到其他方的同意書，委員會仍可要求媒體檔案中的其他人士就相關事宜出席聆訊、提供證據或作出實質回應。
12. 委員會有權不時訂立其他附加條件。
13. 縱使「媒體檔案包」初步符合本指南所有條件，委員會仍可酌情決定是否在聆訊中接受全部或部分攝錄內容或媒體檔案作為證據，或是否應該當庭播放。
14. 委員會的權力不受本文內容約束。

監護委員會  
2025 年 2 月 28 日